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行政院、考試院令定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第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第2款及第5項之施行日期。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0/5/6 12:02:12

- 一、依教育部99年4月27日台人（三）字第09900594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99年1月13日修正公布之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第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第2款及第5項，定自99年1月13日施行。